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青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的核准，长青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3,112,527.9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887,47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 1158 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775,848,257.38 元，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5,848,257.3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63,796,671.32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051,586.06 元。2020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人民币 156,187.36 元，累计收到收到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人民币 156,187.3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195,402.0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043	646.7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9111	9,290,745.4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4431	1,904,009.79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营业部(已销户)	649672804919	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已销户)	20344209900100000387821	0.00
合计		11,195,402.01

注：1、账号 649672804919 已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销户。

2、账号 20344209900100000387821 已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销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均正常履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78,880.47	78,880.47	98.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因上半年地方疫情控制的缘故，影响了项目在投运前应正常开展的燃料收购工作；项目投运后遇上极端天气，收储燃料成本也超出预期；根据《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其营业收入中补贴电费仍在等待结算；2020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综合以上情况的影响下，该项目2020年净利润未达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青集团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韩斐冲 林俊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